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 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(QDII)
基金交易代码	519981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3 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3 日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3 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因为美国独立日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。
恢复申购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6 日
恢复赎回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6 日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6 日
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	因为美国独立日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。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起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。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2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等业务，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7 月 1 日